

議之成衣、輪胎簾布、聚脂產品及膠帶等。由於 ECFA 貨品貿易涵蓋範圍廣，複雜度高，目前雙方正加速磋商進程，以期儘早完成協商。

四、海峽兩岸海關對進口貨品稅則歸列均採「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對於相同貨品，其稅則號別前 6 碼應相同。財政部關務署為加強服務臺商及我國進出口相關業者，協助解決 ECFA 兩岸貨品通關問題，已設立服務專線：（02）25581843。服務內容包括：協調解決執行 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通關疑義、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執行遭遇問題、兩岸進出口貨物海關稅則歸類疑義，以及提供我方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及實務作業程序疑義解答等。該署並已另函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各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各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臺商及我國進出口相關業者如認陸方對早收清單貨品有任意變更稅則歸類情事，可利用服務專線向海關反應，並提供資料，經我方海關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海關將透過兩岸海關合作機制向陸方反映。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媒體辦案嚴重誤導辦案，並無法自律把關，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此一問題進行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6）

羅委員就「媒體辦案嚴重誤導辦案，並無法自律把關，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此一問題進行檢討改進」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針對部分電視媒體報導社會新聞爭議議題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新聞報導不實或未經查證：

新聞媒體報導所憑藉之資料來源，如已踐行合理查證，確信其所報導為真實者，通傳會基於尊重言論自由及媒體自主之立場，不便直接介入干預；惟若涉及違反金融秩序、社會秩序或造成人心恐慌，且與現行法令相抵觸，將立即會同其他權責單位依法處理。而若因疏於查證，致涉及民事侵權行為或刑事誹謗罪責，則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進行訴訟。

（二）特定新聞大幅報導：

將積極督促新聞頻道檢討新聞產製之內控管理、落實自訂之編審與採訪標準作業流程，以及加強從業人員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並於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透過政策工具的設計，促使頻道業者建立「問責制度」。

（三）未尊重當事人之隱私及權益：

報導內容如過度揭露當事人資訊，而其認為報導錯誤或損其權益，可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依法要求媒體更正或說明，並副知通傳會，媒體未依前揭規定回應，通傳會得依法裁罰；而媒體之相關作為亦將納入該頻道未來評鑑、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

（四）新聞報導與偵查不公開之平衡：

新聞報導倘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案件，除將調閱側錄內容移送相關機關處理外，亦要求媒體謹慎處理訴訟事件之報導，並避免有媒體審判情事。

(五)新聞報導過度強調細節：

新聞內容如過度詳細報導犯罪手法或出現明顯教示情節，通傳會除要求電視媒體強化內部編審自律機制外，亦將加強注意各類內容呈現，並要求媒體確實遵守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如有個案涉及違法情況，將提通傳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後，送委員會議審議，俾依法處理。

二、通傳會對電視節目監督、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機制：

(一)推動媒體自律：

積極推動媒體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以利多元意見形成，並符合客觀公平之原則；其中包括建立自律規範機制、推動節目編審制度及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等自律措施，並加強與電視媒體所組成之公（學）會溝通協調。

(二)推動他律機制部分：

納入公民參與之他律，如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推動傳播內容申訴網等。

(三)落實現有法律規範：

1. 媒體表現納入評鑑、換照考核：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揭示之精神，將媒體經營之實質表現納入相關評鑑及換照考核機制，審視媒體表現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於辦理評鑑與換照作業時審視其違規案件次數與違規樣態情形。

2. 退場機制：

通傳會所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頻道停播案件處理要點」，針對違規嚴重之頻道事業可依衛星電視法第 37 條規定予以停播處分；頻道事業 1 年內經受停播處分 3 次，再有違法情形者，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其執照。

(四)健全法制整備：

1. 強化業者自律與內控機制，將相關規範積極入法：

為落實媒體問責機制，甫經本院審議通過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中已明定，廣電業者應組成商業團體，並訂定會員製播節目與廣告應遵守之製播規範，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廣電業者應加入商業團體，除遵守商業團體之製播規範外，其自行訂定之製播規範不得低於商業團體之規範標準；如有違反者，商業團體應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

2. 要求從業人員恪守新聞專業，維護新聞公正、客觀：

為避免新聞未經查證導致新聞事實被片段取材、誇大及偏頗等失衡情事發生，通傳會業已在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中，參酌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精神，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符合真實及公平原則，並規範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等原則。

(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水庫淤塞日後恐引發缺水危機，應加速